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3	006494	01359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取消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煜基金将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1567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2	002016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3	005194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开通
4	006742	南方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5	007159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6	007160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7	00766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8	008761	南方骏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9	008626	南方中债 0-5 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10	008627	南方中债 0-5 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11	011696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12	011697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13	011141	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4	011910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5	012515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16	016643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17	013529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18	013821	南方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9	014934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20	014935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21	015948	南方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2	017577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3	017578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24	017085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25	016731	南方浩升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26	016732	南方浩升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基煜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基煜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基煜基金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址:www.jiyu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7032	01703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3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52	
份额类别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达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8,412,181.91	214,936,835.88	343,349,017.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345.13	87,055.06	141,400.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8,412,181.91	214,936,835.88	343,349,017.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345.13	87,055.06	141,400.19
	合计	128,466,527.04	215,023,890.94	343,490,417.9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99	10,044.46	10,045.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47%	0.0029%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4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5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8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2、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普通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

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4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5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8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9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0	诺安弱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11
11	诺安弱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1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08
13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5
14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5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07
17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8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066
19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4
2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901
2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06
2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7
2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2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25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2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36
27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454
2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37
29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3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3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14
3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03
3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4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8
35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6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37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3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92
39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4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38
41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2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08
43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44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0

2、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7
4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8
5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03
6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7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银泰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银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银泰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如银泰证券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银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银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银泰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银泰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银泰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银泰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泰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3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50 元/股
- 通 2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 万张、发行总额 1,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股,2022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价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 38.36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1,946,0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66,561,945.23 元(含税),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1,965,227 股,以此计算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6,616,618.766 元(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触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由此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2022 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38.36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2.858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38.36 元/股变更为 35.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生效。

"通 22 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85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01,965,2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6,616,618.76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5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72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72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2.85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4,270,450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事项简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上述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0,901,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行 A 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4,270,450 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31 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鉴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类	017125
3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类	017126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